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兴足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誉祥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8月7日指定温州威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管理人。温州誉祥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8年8月21日至2018年9月21日向温州誉祥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和住所地:温州市车站大道高联大厦502室;联系人:郑晓;联系方式:13626584426、0577-8869901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将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处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8年9月26日14时30分在平阳县人民法院第十七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在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前,温州誉祥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财务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需依法向平阳县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单、债权清单、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81民初5563号
海宁融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新城世贸置业有限公司、郑银伟:本院受理原告许如峰、汪如妹与被告海宁融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新城世贸置业有限公司、郑银伟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歇业或下落不明等原因及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一、被告海宁融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立即支付第一期补偿款5131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9358元(此后自2018年5月2日起按日利率6‰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二、被告海宁融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立即支付第二期补偿款27365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自2018年7月1日起按日利率6‰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三、被告海宁融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实现债权费500元;四、被告浙江新城世贸置业有限公司对被告海宁融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债务在其提供的担保房屋价值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被告郑银伟对被告海宁融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2018年11月28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22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81民初1309号

王建飞:本院对原告汤利国诉被告王建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81民初13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货款22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350元、公告费65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1320号

戴杰、方强:本院受理原告孙飞与被告戴杰、方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13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被告告知书、上诉状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683破13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浙江金天得铜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7月26日作出(2018)浙0683破申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绍兴市浪理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债权人应在2018年10月12日之前,向管理人浙江朋成律师事务所(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中兴南路42号3楼,联系人:张律师,电话15925853500、传真0575-85110950,邮政编码:312000)申报债权,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56条的规定处理。绍兴市浪理服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8年10月17日上午9时30分在嵊州市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向本院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或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嵊州市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1187号

顾泉雄、刘鲜:本院受理原告陈勇与被告顾泉雄、刘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11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被告告知书。上诉状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1658号

倪荣伟:本院受理原告陈利荣与被告倪荣伟、徐小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1658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21破8-3号

本院于2018年4月30日依法裁定宣告德清县金蓝服饰有限公司破产。现德清县金蓝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主要工作已结束,且债权人已表决通过《德清县金蓝服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管理人提请终结本案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亦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6月1日裁定终结德清县金蓝服饰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23民初1065号

章志荣、胡如琴:本院受理原告方龙海与被告章志荣、胡如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523民初106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准许原告方龙海撤诉。本案受理费380元,由原告方龙海负担。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1015号

高红甫:本院受理原告李彦涛与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高红甫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2民初101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高红甫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李彦涛货款144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8年1月1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42元,由原告李彦涛负担368元,由被告高红甫负担274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高红甫负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11811号
王克武:本院受理原告义鸟远洋缝纫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克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原告诉请: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原告货款的20390元及银行利息的三倍,利息总计3547.86元,本金合计23937.86元(利息从2017年3月12日开始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起诉日,之后计付到实际履行之日止)。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骆巧梅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允荣、颜丹丹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1月6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10784号

宁波华李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宁波华李淤泥改良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彦堂与被告宁波华李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宁波华李淤泥改良技术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1偿还原告借款10万元及利息28000元(利息从2016年11月29日开始按年利率率24%暂计算到起诉日,此后按年利率率24%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日止),合计128000元。2、判令被告2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骆巧梅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允荣、颜丹丹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1月6日9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547号

许云表、张萍:本院受理原告张淑仙诉被告许云表、张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5547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1月20日8时40分在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736号

金国阳、文召静:本院受理原告楼基安诉被告金国阳、文召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5736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1月19日9时30分在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00号

龚崇武、陈保利:本院受理原告陈栋诉被告龚崇武、陈保利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60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0782民初11811号

王克武:本院受理原告义鸟远洋缝纫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克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原告诉请: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原告货款的20390元及银行利息的三倍,利息总计3547.86元,本金合计23937.86元(利息从2017年3月12日开始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起诉日,之后计付到实际履行之日止)。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骆巧梅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允荣、颜丹丹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1月6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10784号

宁波华李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宁波华李淤泥改良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彦堂与被告宁波华李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宁波华李淤泥改良技术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1偿还原告借款10万元及利息28000元(利息从2016年11月29日开始按年利率率24%暂计算到起诉日,此后按年利率率24%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日止),合计128000元。2、判令被告2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骆巧梅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允荣、颜丹丹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1月6日9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547号

许云表、张萍:本院受理原告张淑仙诉被告许云表、张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5547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1月20日8时40分在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736号

金国阳、文召静:本院受理原告楼基安诉被告金国阳、文召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5736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1月19日9时30分在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00号

龚崇武、陈保利:本院受理原告陈栋诉被告龚崇武、陈保利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60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0802立预1845号

石秀芬:本院受理的原告郑黎平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2186号

陈海军、颜春根:本院受理原告缪金东与你们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4民初218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陈海军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缪金东借款100000元,并支付上述本金自2009年9月20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被告颜春根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驳回原告缪金东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2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5900元,由原告缪金东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何贤明:本院受理原告阮妮妮与被告何贤明为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1003民初5468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归还借款本金18200元及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为至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10月2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彭美文:本院受理原告杨建君与被告彭美文为离婚纠纷(2018)浙1003民初5684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原告请求判令:原、被告离婚。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本案定于2018年11月2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卢晓、陈永乐: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与被告卢晓、陈永乐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18)浙1003民初568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卢晓支付原告借款本金94429.69元,并支付截至2018年7月9日止至的利息、罚息、复利计11217.43元及自2018年7月1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支付利息、罚息、复利;2、被告陈永乐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为至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10月2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0782民初11811号

王克武:本院受理原告义鸟远洋缝纫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克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原告诉请: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原告货款的20390元及银行利息的三倍,利息总计3547.86元,本金合计23937.86元(利息从2017年3月12日开始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起诉日,之后计付到实际履行之日止)。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骆巧梅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允荣、颜丹丹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1月6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10784号

宁波华李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宁波华李淤泥改良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彦堂与被告宁波华李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宁波华李淤泥改良技术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1偿还原告借款10万元及利息28000元(利息从2016年11月29日开始按年利率率24%暂计算到起诉日,此后按年利率率24%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日止),合计128000元。2、判令被告2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骆巧梅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允荣、颜丹丹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1月6日9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547号

许云表、张萍:本院受理原告张淑仙诉被告许云表、张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5547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1月20日8时40分在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736号

金国阳、文召静:本院受理原告楼基安诉被告金国阳、文召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5736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1月19日9时30分在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00号

龚崇武、陈保利:本院受理原告陈栋诉被告龚崇武、陈保利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60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